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玉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逐项核对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 (含 2,5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 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不低于 18.64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 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 式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首日发生 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 价将做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4,450.82万元,将全 部用于公司广南县优质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达产 后,可为市场提供59.94万株绿化苗木,年营业收入35,961.26万元, 年税后利润 16, 291. 23 万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 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稳健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投入金额	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广南县优质特色绿化苗 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 461. 87 万元	44, 450. 82 万元	建设期2年,建成后第4年达产	尚需经云南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 现有绿化苗木生产基地的成功模式的扩大和复制,产品销售压力小, 销售前景良好,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项目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完毕 后,可增加公司绿化苗木的供应量,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 的盈利能力。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本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